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9號

原告 陳燕玲

訴訟代理人 黃良俊

被告 陳志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16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8萬3,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當庭以言詞變更請求之金額為50萬元（見本院卷第48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在監執行中，經合法通知後，以書面表示不願意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41頁），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第一層收水手，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依指示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遂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6月7日17時8分交付現金5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張恩齊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向伊收取系爭款項，張恩齊復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黃建豪之指示，將系爭款項交付被告，再由被告交付系爭款項予系爭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被告與系爭詐欺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伊行騙，致伊受有50萬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匯款至附表之指定帳戶，分別遭詐欺集團成員吳碩元、方○雄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予負責收水之被告，並由被告復

01 將收取之28萬元交付詐騙集團成員，協助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02 上開款項，致原告受有28萬元之損害，已如前述，而被告、
03 吳碩元及方○雄上開協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取原告財物之不法
04 侵害行為，係屬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侵害原告權
05 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
06 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揆諸前揭
07 說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遭詐騙之28萬元
08 負賠償之責。

09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調查筆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0 等件附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86號卷宗可
11 憑。被告所為前揭不法侵害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
12 度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
14 5至26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明無
15 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7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被告與
19 系爭詐騙集團成員詐取原告財物之不法侵害行為，係屬與其
20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1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
22 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揆諸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
23 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遭詐騙之50萬元負賠償之責。依上，
24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0
25 萬元，於法有據。

26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因侵權

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始發生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23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2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金芸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語珊